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增加及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5年1月-6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在2025年7月至12月拟开展的业务进行预测分析后，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调减人民币250万元（不含税）及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不含税），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接受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提供的劳务服务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含税），接受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提供的劳务服务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调整金额	最新预计金额	2025年1-6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劳务	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	运输货物	市场定价	300.00	-250.00	50.00	24.88
向关联人购买劳务	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	运输货物	市场定价	00.00	350.00	350.00	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H555W0K

经营者：严姚帅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20年04月21日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天灯舍村天灯舍西区128号（流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王建华表姐姚书珍之女严姚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经查询，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2、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AH9TX1N

经营者：严林丰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8年02月28日

经营场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天灯舍中78号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普通货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系王建华表姐姚书珍女婿严林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经查询，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一般经营规则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如无可供参考交易定价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关联交易确实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由交易经办人员充分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确保定价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前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并进一步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并予以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了《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案中增加及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预计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议案中增加及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必要的，定价方式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6.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16.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70.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45,239.95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延期至2028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4、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687.27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于2024年9月使用了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止2025年7月1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7,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额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0,011.89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37,764.01万元（包含存款利息收入与银行理财本金）。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7月1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2.70%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70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因此，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及调整的部分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范畴，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先生、常务副总裁李炜先生、执行副总裁陈泰祥先生、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方娜女士计划自2025年1月21日起12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7月1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49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156,772.43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1	邱慈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2,523,68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919%	
增持主体名称2	李炜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68,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498%	
增持主体名称3	陈泰祥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00%	
增持主体名称4	黄燕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259,33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94%	
增持主体名称5	方娜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378,46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3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1	邱慈云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80万元～56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6,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12,79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12,79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6,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2	李炜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60万元～32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1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88,948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88,948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3	陈泰祥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80万元～16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2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76,06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76,06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4	黄燕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40万元～8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4,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5,26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5,26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5	方娜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40万元～8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21,49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03,714.43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03,714.43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1,49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泉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

● 赎回价格：101.3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3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4日

截至2025年7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24日（“泉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个交易日，2025年7月24日为“泉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9日

截至2025年7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29日 （“泉峰转债” 最后转股日） 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为“泉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泉峰转债”将自2025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8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3110元/张（即合计101.3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泉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8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89元/股的130%（即 10.2570元/股）。根据本公司《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泉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泉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泉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泉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8日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泉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0.2570元/股，已满足“泉峰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泉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11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4年9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9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19÷365= 1.3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 1.3110=101.3110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110元人民币 （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48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11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110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泉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泉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泉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3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泉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24日 （“泉峰转债” 最后交易日） 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7月24日为“泉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29日（“泉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为“泉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7月30日起，本公司的“泉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24日（“泉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7月24日为“泉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29日（“泉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为“泉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泉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泉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 未实施转股的 “泉峰转债” 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将按照101.3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泉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泉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18日收盘价为119.94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泉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1,982,0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1,982,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5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5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